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、李长立先生，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孙力先生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14时30分，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（含授权董事）。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、李长立先生，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孙力先生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总法律顾问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孙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提名刘国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董事孙力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孙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符合该岗位任职要求，具备履职能力，能满足岗位履职需求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/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/年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9 日